

论文摘要

政府信用重建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社会转型期政府信用机制研究

信用是最根本的社会关系，是整个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石。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尤其是加入 WTO 后，我国市场经济已被纳入世界性的信用规则体系，市场经济对诚信的需求越来越强烈。近年来，中国的社会信用危机已经严重影响到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成为制约我国经济发展的瓶颈之一。加快市场经济信用制度建设已成为当务之急。由于政府信用是构建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极为重要的一环，对整个社会信用建设具有重要的引导作用，影响极大，因此，建立社会信用原则应首先从政府信用建设做起，规范政府行为、转变政府职能、重塑政府信用形象，构建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政府信用机制成为建设社会信用制度的关键。

本文从论述政府信用与社会信用的关系入手，对欧美发达国家、不发达国家和我们国家的社会信用体系状况及信用制度的发展作了历史的考察。剖析了社会转型期我国政府信用面临的问题及其原因。着重从政府信用关系到转型期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关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顺利实现等两个方面论述政府信用重建的意义，在比较和借鉴国外政府信用重建的途径和经验的基础上，提出构建我国政府信用机制包括：政策和权力运作机制、监督与约束机制、失信惩戒机制、政务公开和承诺机制、责任机制，同时，通过阐述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作用定位，提出政府信用机制还包括对社会信用建设的推动与管理机制：完善信用法制和信用体系的基础建设、促进民间信用中介机构的建设、加大新闻媒体的曝光力度、推动社会信用弱化建设。最后，论文以上海个人联合征信制度建设为案例，分析我国第一个个人联合征信系统探索性建设的经验与不足，以及对长三角地区带来的示范效应。

笔者认为，社会信用体系的建立是一个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面相当广泛。一个比较完善的社会信用管理体系实际上是一种社会机制，它把各种与信用有关的社会力量和制度有机地组合起来，共同促进信用的完善和发展，制约和惩罚失信行为，从而保障社会秩序和市场经济正常地运行和发展。因此，在我国目

前的条件下，既要看到政府的推动和政策导向作用，又要看到法律和市场的积极作用，并有机地结合起来，才能加快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步伐。

关键词：政府信用 社会信用 机制 重建